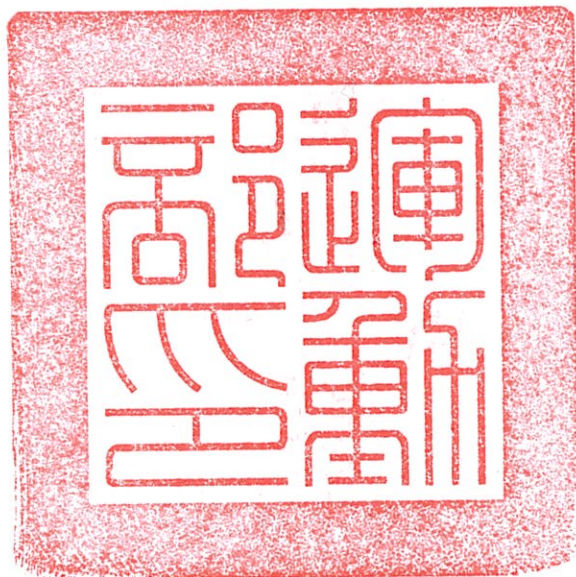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運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運國(一)字第1140550372A號



修正「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兩岸運動交流處理規範」

部長 李 洋